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
令  
第 38 号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 年），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，更好地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我们对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予以发布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2004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6 号令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：徐绍史  
环境保护部部长：陈吉宁  
2016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 [清洁生产审核办法.pdf](#)